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曾暉城

指定辯護人 王佑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8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坦認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惟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係受上游共犯脅迫，若離開現居地，應可有效防免被告反覆實施犯行；又被告祖母因心臟病住院，仰賴被告陪伴照料，被告願提出新臺幣（下同）5萬元保證金，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三、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條

01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
02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
03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
04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
05 一般洗錢未遂罪嫌疑均屬重大，衡以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
06 在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被告前因詐欺等案
07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1年度原金
08 訴字第53號判處罪刑在案，執行完畢出監後又加入另一詐欺
09 集團擔任車手，於113年10月8日當場遭員警逮捕後，竟又再
10 犯本案，有反覆實施詐欺犯行之事實，被告本案所涉乃集團
11 性犯罪，審酌此類詐欺犯罪不斷發生，嚴重侵害財產權及交
12 易秩序，倘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
13 段，均不足以防範其反覆實施詐欺犯行之危險，為預防其再
14 犯，維護公共利益，認有羈押之必要，應予羈押。

15 (二)被告固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本院審酌被告於民國11
16 4年2月20日經本院訊問後均坦認犯罪，且有卷附相關供述及
17 非供述證據可參，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
18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1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20 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1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22 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而被告前於111年間因詐欺等案
23 件，經臺中地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112年11月8日
24 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竟於出監後未滿、甫滿1年，即再
25 次於113年10月8日、同年11月27日、同年12月23日擔任面交
26 車手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所得，此有臺中地院113年度原金訴
27 字第185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
28 50290號起訴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
29 18680號起訴書及本案起訴書等件可參，顯見被告有反覆實
30 施詐欺取財犯行之事實，再者，若承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31 供稱：本案與彰化的案子都是依「楊竣承」指示，是同1個

01 詐欺集團等語（見本院卷第94至95頁），可見本案詐欺集團
02 極可能尚未瓦解，實無法排除被告復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03 員再犯之可能，另衡以被告主張：「栗子」說我欠他錢，拿
04 我的身分證及我家地址來脅迫我，因為我的家人都住在那
05 邊，說我若不還錢，他們會到我家來騷擾的家人，家裡就會
06 出事情，所以才再犯，「楊竣承」說我有偷拿錢，但是我沒
07 有，「楊竣承」提到我家人，我如果跟警察說「楊竣承」威
08 脅我，只能保護到我自己，沒辦法確認家人安全等語（見偵
09 卷第45至46頁、第78頁、本院卷第116頁），反而可徵被告
10 易受他人影響、指示而行為，是綜合審酌上情，本院認於被
11 告之生活環境及犯罪歷程等條件未明顯變更前，仍有事實足
12 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虞，因認被告有刑事訴訟
13 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本院審酌本案雖已辯
14 論終結，惟被告所涉上開罪嫌，破壞社會秩序、侵蝕社會成
15 員互信基礎，且損及人民財產法益，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程度
16 非輕，是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
17 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以及被
18 告主張：被告願提出5萬元保證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10
19 頁），又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之羈押原因，本無從以具保
20 等其他手段予以替代，是本院認對被告續行羈押處分仍屬適
21 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而仍有羈押之必要性，被告聲
22 請具保停止羈押即難准許，應予以駁回。

23 (三)被告之辯護人固以前詞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被告有
24 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虞之羈押原因，實無從以具保等其
25 他手段予以替代，是本院認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性，業經本
26 院析述如前，至被告祖母因心臟病住院，仰賴被告陪伴照料
27 一節，核與被告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難認有
28 據，併予敘明。此外，本案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
29 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從而，被告請求准予
30 具保停止羈押，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
03 法官 曾迪群
04 法官 黃郁涵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07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張顥庭